（上接A13版）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74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8,74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28,740,000股变更为508,74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因上市而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系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系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Fa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Fangyu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元（¥508,740,000.00）。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伍亿零捌佰柒拾肆万（508,740,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五）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占公司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500万）元。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占公司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500万）元。 前款规定的“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五）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当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前款规定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2目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2目规定。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一（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2目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2目规定。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一（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2. 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亿（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过五百（500）万元； 3.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百（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0.1%）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100万）元；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或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但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过一（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超过五百（500）万元。 3.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百（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0.1%）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关于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0,874.00万股的2.95%。

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33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740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97%。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及其配偶吴芳女士，罗爱平先生亦为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吴芳女士亦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之一，2016年3月至今，担任芳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实施和落实芳源股份的战略规划做出巨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00	22.00%	0.13%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60	5.87%	0.0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2.23%	0.07%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2%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33%	0.01%
林浩萍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00%	0.01%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67%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人）			123.70	41.23%	0.24%
合计（116人）			300.00	100.00%	0.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4.00	22.00%	0.52%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40	5.87%	0.14%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00	9.42%	0.22%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	4.00%	0.09%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	2.33%	0.06%
林浩萍	中国	财务总监	24.00	2.00%	0.05%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67%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人）			528.60	44.05%	1.04%
合计（131人）			1,200.00	100.00%	2.3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